

军 功 社 会

自秦立首功，以杀人为得爵之质^[1]，此盗贼、夷狄之行也。而汉仍不改，立十九级之爵，极至封侯，所以诱臣民为杀人之事者至厚矣。汉高祖之令曰：“群臣非军功者不侯。”^[2]后世因之，以至于今。汉高祖本出于盗贼，其为是令也固宜；后世好仁之主、通德之臣，奈之何其从之？循吏以汉为称首^[3]，汉循吏莫甚至宣帝^[4]，好奖循吏者莫如宣帝；而宣帝之赏黄霸也^[5]，仅有高屋黄金之赐，未假以尺寸之封。光武之异卓茂、伏湛也^[6]，超为太傅，所以劳来之者最厚，亦无茅土之分^[7]。自馀唐太宗、宋艺祖、明太祖皆命世之英，留心民事，亦未闻异循吏之赏，其馀治河、开渠、种树、掌教、理刑、兴造，便民之法者至多，则绝未闻有殊赏焉。噫！何其嗜杀人之重而视生人之轻乎？首尾倒置，本末横决甚矣！

而考古经义，禹以平水土为天子，稷以稼封^[8]，皋陶以刑封^[9]，伯夷以礼封^[10]，益以工封^[11]，夔以乐封^[12]，契以教封^[13]，垂及周陈胡公以陶封^[14]，非子以养马封^[15]，鬻子以师封^[16]。若此者，皆以有功于民封，而三古数千年，未闻以军功封者。惟

太公为近于军功之封^[17]，然太公为文王之师，虽微军功，亦当近比鬻熊得有封国。是则由太古至周衰二千年，无以军功膺上赏、备大封者。此义甚明，经文甚详，可按也。而后世舍四代不师，而乐于师暴秦盗贼之行，甚至学士讽诵先王、引古义以矫时主者，相继以亿万计，未闻余论及之。呜呼！晦盲否塞^[18]，大道不明，青黄颠倒，以杀人为贤，而置人生于不论不议之间，使二千年民功不兴，日即于偷^[19]，民日以艰，皆经义不明之咎也。夫以中国礼义之邦，尧、舜治法之美，而今生民涂炭至此，君子所为痛心疾首于秦、汉之君，而深罪二千年之学者也。孟子曰：“民为贵，社稷次之。”^[20]又曰：“我能为君约与国，战必克。”^[21]今之所谓良臣，古之所谓民贼也。知此义者，孟子而后，其绝矣乎？绝之者盖二千年矣！惻惻哉！大道之晦，生民之艰，而遂至此乎？

唐、虞之时，治水，教稼，典乐，掌礼，及为共虞历象^[22]，皆终其身。士不易业，官不易人。专业则讲求精，久任则有成功，疑此为黄帝以来相传之法。自三代传子^[23]，于是庶司百务，皆以亲贵典之，专业盖少衰矣。然百司见散，祝、史、医、巫、仓庾之属^[24]，犹官守其世业，以获成治。至秦、汉以下，既不立专业之学，复不设专业之官，百司如传舍^[25]，惟历象惟专官，而吏反得世焉。是故大臣、学士专业则大治，百司专业则不失治，惟吏专业则不治。治不治，视其专业之人所降以为差。

【题解】

本文选自《民功篇》（上海古籍出版社《康有为全集》第一卷）。题目系编者所拟。

“功利主义”在 19 世纪通过许多译著传入中国后，受到近

代启蒙思想家的欢迎。他们以此作为探索国家命运、推动社会发展的思想武器，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功利主义观念。首先做出较系统论述的便是康有为的《民功篇》。这是现存康有为早年撰写的第一部未完成书稿，约撰于八十年代初。作者在书中辑集了古代文献中有关华夏文明创立过程的资料，以笺注形式予以诠释阐发，贯穿其中的是为民造作、以造福于民作为统治使命的功利主义原则。这里选录的一节，是作者基于功利原则对秦、汉以来中国历史发展及社会政治状况的考察与评价。文中强调，中国自秦以后文明发展缓慢，社会人生日趋恶劣，一个根本原因即在于步入了所谓“军功社会”，“民功”为“军功”所取代，功利原则失去了支配社会政治的作用。

【注释】

- [1] 秦立首功，以杀人为得爵之质：指秦始皇推行军功爵制，按军功大小颁赐不同的爵位、土地和财物。《史记·鲁仲连列传》：“彼秦者，弃礼义而上首功之国也。”集解：“秦制爵二十等，以战获首级者计而受爵。是以秦人每战胜，老弱妇人皆死，计功赏至万数，天下谓之‘上首功之国’。”
- [2] 汉高祖……不侯：汉高祖刘邦在公元前 202 年发布的诏令称：“其有功者，上致之王，次为列侯，下乃食邑。”（《汉书·高帝纪》）此处引文与原文稍有出入。
- [3] 循吏：指缺乏政绩但能奉职守法的官吏。《史记》有《循吏列传》，记载西汉时“不伐功矜能，百姓无称，亦无过行”的“率法循理之吏”。
- [4] 宣帝：指汉宣帝刘询（前 91—前 49），在位期间强调“霸道”、“王道”杂治，重视吏治，对循吏多有奖掖。
- [5] 黄霸：西汉大臣。汉宣帝时任扬州刺史、颍川太守，后为御史大夫、

丞相，封为建成侯。是当时“循吏”的一个典型。

- [6] 光武：指汉光武帝刘秀（前 6—57），东汉王朝的建立者。卓茂：西汉末年官吏，为政清明。光武帝即位后任太傅，封宣德侯。伏湛：东汉初年官吏，被光武帝任为大司徒。
- [7] 茅土之分：以喻裂土分封。古代帝王社祭之坛以五色土筑成，分封诸侯时，按封地所在方向取其中一色土，以茅草包之，称为茅土。《文选·答苏武书》：“陵谓足下当享茅土之荐，受千乘之赏。”
- [8] 稷以稼封：稷即后稷，又名弃，传说是古代周族的始祖，善于种植各种粮食作物，尧、舜时被封为农官，教民耕种。后世以稷为百谷之神。
- [9] 皋陶（gāo yáo）以刑封：皋陶，传说中东夷族的首领。相传被舜任为掌管刑法之官，制作五刑。后被禹选为继承人，因早死而未继位。
- [10] 伯夷以礼封：伯夷，商末孤竹君长子。最初孤竹君以次子叔齐为继承人，孤竹君死后，叔齐让位，他不受。后因反对周武王灭商，逃避到首阳山不食周粟而死。
- [11] 益以工封：益即伯益，亦作伯翳，相传善于畜牧和狩猎，被舜任为虞（掌管山泽之官）。后助禹治水有功，被选为继承人。禹死后被启所杀。
- [12] 夔（kuí）以乐封：夔，传说中擅长乐理之人，被舜任为掌管音乐之官。《礼记·乐记》：“夔始制乐，以赏诸侯。”
- [13] 契以教封：契，传说中商的始祖，曾助禹治水有功，被舜任为司徒，掌管教化。
- [14] 垂及周陈胡公以陶封：垂，一作倕，传说是炎帝时大臣，有巧匠之称，曾制作铤（yáo，一种大锄）。陈胡公，即胡公满，舜后裔，周武王灭商后封于陈。这里说“以陶封”，疑有误。
- [15] 非子以养马封：非子，周代秦的始祖，善于养马，被周孝王任为养马之官。
- [16] 鬻（yù）子以师封：鬻子，即鬻熊，也作粥熊，周代楚的始祖，曾

任周文王师。

[17] 太公：即姜太公吕尚，因辅佐周武王灭商有功，封于齐。

[18] 晦盲：昏暗。《荀子·赋篇》：“旦暮晦盲。”否（pǐ）塞：闭塞不通。比喻世道黑暗。

[19] 偷：苟且无作为。

[20] 语出《孟子·尽心下》。

[21] 语出《孟子·告子下》。

[22] 共虞历象：制定历法，测度星象。

[23] 三代传子：相传上古帝位禅让，传贤不传子。如尧让位给舜，舜让位给禹。禹死，其子启袭位，建立夏朝，从此禅让被世袭制取代。三代，即夏、商、周。

[24] 祝：古代祭祀时主持祝告的人。史：史官，古代负责记录帝王言行和国事的官。医：治病之人，古代多由巫兼任。

巫：古代以装神弄鬼替人祈祷为职业的人，男巫又叫觋（xí）。

仓庾：粮仓，仓在室内，庾为露天粮仓。这里代指古代农官。

[25] 传舍：客舍，旅店。

仁 智 篇

物皆有仁、义、礼，非独人也。乌之反哺^[1]、羊之跪乳^[2]，仁也。即牛、马之大，未尝噬人，亦仁也。鹿之相呼、蚁之行列，礼也。犬之卫主，义也。惟无智，故安于禽兽耳。人惟有智，能造作饮食、宫室、衣服，饰之以礼乐、政事、文章，条之以伦常，精之以义理，皆智来也^[3]。苟使禽兽有智，彼亦能造作宫室、饮食、衣服，饰之以伦常、政事、礼乐、文章，彼亦自有其义理矣。故惟智能生万理。

或谓仁统四端^[4]，兼万善。非也。吾昔亦谓仁统义、礼、智、信，与朱子言“义者，仁之断制；礼者，仁之节文；信者，仁之诚实；智者，仁之分别”同^[5]。既乃知人道之异于禽兽者，全在智；惟其智者，故能慈爱以为仁，断制以为义，节文以为礼，诚实以为信。夫约以人而言，有智而后仁、义、礼、信有所呈；而义、礼、信、智以之所为，亦以成其仁。故仁与智所以成终成始者也。昔夫子鲜以仁、义对举，多以仁、智对举，曰：“仁者乐山，知者乐水。”知者乐，仁者寿。“知者动，仁者静。”^[6]又曰：“仁者不忧，知者不惑。”^[7]又子贡曰：“仁且智，夫子既智

矣。”^{〔8〕}始皆重仁、智也。且上古之时，群生愚蒙，开物成务^{〔9〕}，以智为仁，其重在智；中古之后，礼文既闻持守，先以仁为智，其重在仁。此夫子所以诲学者以求仁也，此非后儒之所知也。就一人之本然而论之，则智其体、仁其用也；就人人之当然而论之，则仁其体、智其用也。

朱子谓：欲议仁，须合礼、义、智看之，始同^{〔10〕}。甚精。

人道以智为导，以仁为归。故人宜以仁为主，智以辅之。主辅既立，百官自举，义、理与信，自相随而未能已。故义、礼、信不能与仁、智比也。荀子曰：“人主仁心设焉，智其役也。”^{〔11〕}

仁、智，有定者也；义、礼、信，无定者也^{〔12〕}。

仁者，天地凡人类之同也；信者，彼此通行不能失者也。惟或重在义，或重在礼，或重在智，不同耳。上古之时，智为重；三代之世，礼为重；秦、汉至今，义为重；后此之世，智为重。所重孰是？曰：智为上，礼次之，义为下。何也？曰：仁者爱之，智也；爱之，斯安之矣。前圣开物成务，制器尚象^{〔13〕}，利物前民^{〔14〕}；又以为不足，精其饮饌，美其衣服，饰其宫室，华以礼乐，昼夜竭其耳目心思以为便民，仁之至也。故智为上。至于中古，谓吾之所以便民者至矣，虽加之智，其能使天下之民普富贵安逸耶？吾专事礼，使天下人养生送死，日从事于此，以毕其取，足矣。当是之时，民惟礼之务，小敛之奠东西方^{〔15〕}，裘之裼裘^{〔16〕}，斤斤焉讲求之，以自尊足。故曰礼为次。秦、汉以后，既不独智以为养，又不范礼以为教^{〔17〕}，时君世主，以政刑为治，均自尊大，以便其私。天下学士大夫相与树立一义其上者，砥节行，讲义理，以虚言扶名义而已，民生之用益寡矣。故曰义为下。

【题解】

本文选自康有为早期著作《康子内外篇》第十一篇，约撰于 1886 年。作者在文中对仁、智这对古老的哲学范畴做出重新阐释和改造，否定了作为传统社会关系两大理论支柱的纲常名教和伦理本位主义；并通过构建一个以智为核心的新的哲学范畴体系，强调知识和智慧作为人的主要本质的突出作用，主张在全社会成员中塑造起“知识就是力量”的基本意识和基本心理。本文实际上从理论高度敏锐地提出了时代嬗变之际人的近代化问题。

【注释】

- [1] 反哺：幼鸟长大后，衔食哺母鸟。比喻子女报答亲恩。《初学记》卷三十晋·成公绥《鸟赋》：“雏既壮而能飞兮，乃衔食而反哺。”
- [2] 跪乳：跪着吃奶。比喻孝道。蔡邕《为陈留守上孝子状》：“乌以反哺，托体太阳；羔以跪乳，为贄国卿，禽鸟之微，犹以孝宠。”
- [3] 来：疑当作“生”。
- [4] 四端：即下文所言义、礼、智、信。
- [5] 见《朱子文集》卷五十八《答陈器之书》：“故仁者，仁之本体；礼者，仁之节文；义者，仁之断制；智者，仁之分别。”引文略有不同。
- [6] 语出《论语·雍也》。
- [7] 语出《论语·子罕》。
- [8] 语出《孟子·公孙丑上》。
- [9] 开物成务：揭示事物真相，使人事各得其宜。《易·系辞上》：“夫《易》开物成务，冒天下之道，如斯而已者也。”注曰：“言《易》通万物之志，成天下之务，其道可以覆冒天下者也。”

- [10] 原文载《朱子文集》卷五十六《答方宾王》：“大抵仁字，专言之，则混然而难名，必以仁、义、礼、智四者兼举而并观，则其意味情状，互相形比，乃为易见。”
- [11] 语出《荀子·大略》：“人主：仁心设焉，知其役也，礼其尽也。”设，施行；役，辅助；尽，终端。
- [12] 据下文论证内容，疑“智”、“信”两字交错，“智”应作“信”，“信”应作“智”。
- [13] 尚象：讲究象征。《易·系辞上》：“《易》有圣人之道四焉，……以制器者尚其象。”
- [14] 利物前民：掌握事物变化规律，并预先显示于人。《易·系辞上》：“是兴神物，以前民用。”
- [15] 小敛：入葬前为死者穿戴好衣服鞋帽为小敛。奠：放置。
- [16] 裼 (xī) 裘：裼，袒露而不全遮盖；裘，完全遮住而不显露。《礼记·丧礼》：“裼裘之不相因也，欲民之母相渎也。”
- [17] 范礼：以礼为规范准则。

实理公法全书

凡 例

一、凡天下之大，不外义理、制度两端。义理者何？曰实理^[1]，曰公理，曰私理是也。制度者何？曰公法^[2]，曰比例之公法^[3]、私法是也。实理明则公法定，间有不能定者，则以有益于人道者为断，然二者均合众人之见定之。

一、是书于凡可用实测之理^[4]，而与制度无关者仍不录，理涉渺茫，无从实测者更不录。

一、是书于地球上诸教所有制度，其非大背实理者，必尽辑无遗。虽显背实理，而地球上之人犹有行用者，亦尽辑无遗。必既背实理，又无复有行用之人者，始不登录。其两教相同之制度，则按语中亦详言之^[5]，此外更参以新得之公法及比例之法。凡一门制度，必取其出自几何公理及最有益于人道者为公法，其余则皆作比例，然亦分别比例之次第焉。其难易分别之处，要皆合众深明公法之人议定之。

一、凡有凭空拟出一法，欲行则殊不可行者，虽不过欲置为比例之末，仍不收焉。必虽仍在可行之例者，此书乃修^[6]。

一、此书必分二部写之，一用文言，一用俗语。评论义理，当以俗论定，乃更译成文书。

一、每次重修此书之时，诸凡画押之人，整齐万身公法书籍一段所载^[7]必先加议论，然后画押者，其议论若无精语，则不并刻于书中。

一、凡所言实理，每事须先立引说一条，然后以按语将其实理详言之。

一、凡所言公法及比例之法，每法皆须以数语撮举大要。先立一目，然后以按语详言之，且以按语详论之。立目均以今人修书者之语，不得用古语，其古教经典有关制度之言，则以按语备引之。

实 字 解

有实测之实。格致家所考明之实理是也。

有实论之实^[8]。如古时某教如何教人，则人之受教者如何；某国如何立法，则人之受治者如何。其功效高下，皆可列为表，而实考之。惟此实论之法，愈今则愈妙，因今之惟恐其不今者。如今日地球上某教士用某法教人，则人乐从，且可获益若何；某国新用某法，则某等案件每年少若干，民间获益若何；因其功效可以定其法之得失，而等第之。凡书中论事皆准此。虽其他所谓实论者尚多，然总不得虚论空论。

有虚实之实。如出自几何公理之法，则其理较实；出自人立之法，则其理较虚。又几何公理所出之法，称为必然之实，亦称为永远之实。人立之法^[9]，称为两可之实。

公 字 解

有公众之公。如此书乃公众之书是也，以其非一人之书也。虽言必有一人言之，然既入此书，即提掣归公是也。书中编辑古今之言论，皆不计其为何人之言，是取彼之言以提掣归公也。

有几何公理之公。一、二、四、八、十六、三十二是也，所谓一定之法也。从几何公理所推出一定之法，乃公法之一端，盖几何公理所出之法甚少，不足于用，此所以不能无人立之法。有时转推人立之法为公法，而抑几何公理所出之法为比例，此则或因救时起见，总期有益人道也。

有公推之公^[10]。盖天下之制度，多有几何公理所不能逮。无几何公理所出之法，而必凭人立之法者，本无一定，则惟推一最有益于人道者，以为公法而已。然众共推之，故谓为公推也。

总 论 人 类 门

实理（引说四条，尚未加按语。全书中所有实理引说，均未加按语者）

人各分天地原质以为人^[11]。

人各具一魂，故有知识，所谓智也。然灵魂之性，各各不同。

人之始生，便具爱、恶二质。及其长也，与人相接时，发其爱质，则必有益于人；发其恶质，则必有害于人。又爱、恶只能相生，不能两用。

人之始生，有信而无诈，诈由习染而有^[12]。

公法（此门正目极多，亦无不可。今得正目六条，比例之目亦六条）

人有自主之权。

按：此为几何公理所出之法，与人各分原质以为人，及各具一魂之实理全合，最有益于人道。

以平等之意，用人立之法。

按：人类平等是几何公理。但人立之法万不能用，惟以平等之意用之可矣。

以互相逆制立法^[13]。凡地球古今之人，无一人不在互相逆制之内。

按：此为几何公理所出之法，最有益于人道。

以兴爱去恶立法。

按：此人立之法，然最有益于人道。

重赏信罚诈之法。

按：此几何公理所出之法，与人道之始生有信无诈实理全合，最有益于人道。

制度咸定于一，如公议以某法为公法，既公共行用，则不许有私自行用诸比例之法者。

按：此几何公理所出之法，最有益于人道。

比例：人不尽有自主之权。

按：此不合几何公理。

比例：以差等之意，用人立之法。

按：此于几何公理之本源既失，则其所用诸凡人立之法，亦必鲜精者。

比例：以一顺一逆立法，凡使地球古今之人，有彼能逆制人，而人不能逆制彼者。

按：如此，则必有擅权势而作威福者，居于其下，为其所逆制之人必苦矣。

比例：所立之法，不尽责兴爱去恶。

按：如此则人道困苦。

比例：赏信罚诈之法有未善处。

按：此是立法之不精。

比例：制度不订于一。

按：此是因入立之法有所阻挠，故世运不能极盛，不能与几何公理相应。

夫 妇 门

实理（引说二条）

今医药家已考明，凡终身一夫一妇，与一夫屡易数妇、一妇屡易数夫，实无所分别。

凡魂之与魄最难久合，相处既久，则相爱之性多变。

公法

凡男女如系两相爱悦者，则听其自便，惟不许有立约之事。倘有分毫不相爱悦，即无庸相聚；其有爱恶相攻，则科犯罪者以法焉。

按：此乃几何公理所出之法。盖天既生一男一女，则人道便当有男女之事。既两相爱悦，理宜任其有自主之权，几何公理至此而止。若夫立约，则是增以入立之法，非几何公理所固有者；惟即以不立法为立法，斯为几何公理所出之法也。

按：此法当多设医局以佐之。严限每人或三日或五日即赴医局察验一次以闻。症简验其血管有亏损否，亏损若干，即其

戒节色欲若干日；其有过于亏损者，则勒令其暂住数天，略以药物调养，如此，则民无天札之患矣^[14]。然医局之宜多设，岂徒用此法惟然哉？后世医士之业必盛，可预决之，以其能穷究最切近之理也。

比例：凡男女相悦者，则立约以三月为期，期满之后，任其更与他人立约。若原人欲再立约，则须暂停三月，乃许再立。亦许其屡次立约，至于终身。其有数人同时欲合立一约者，询明果系各相爱悦，则许之，或仍不许。

按：此于几何公理而外增以人立之法者。然人立之法，此为最精矣。

比例：凡男女立约久暂，听其自便。约满则可更与他人立约，亦可再与原人换约。其有数人同时欲合立一约者，询明果系各相爱悦，则许之，或仍不许。

按：此亦人立之法，然又不如上法之精矣。

比例：凡男女立约，必立终身之约。又有故乃许离异。又一人不得与二人立约，男女各有自主之权。

按：此亦人立之法，其不合实理，无益于人道，更不及以上诸法。

按：西历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巴黎版籍所列^[15]，是年法京等处夫妻离异之案，共有五千七百五十二起，较诸一千八百九十年竟增至二百九十五起之多。又查是年生男育女者，共计八十六万六千三百七十七人，其中非由明媒正娶之妻所育者，共七万三千九百三十六人。而是年婚娶者计有二十八万五千四百五十八人，是年死者计有八十七万六千八百二十二人，统计法国人民共有三十八兆三十四万三千一百九十二人^[16]。以上皆一千八百九十一年法国版籍之总数也。夫法国律例，其男女立约所

用之法，即此条比例之法也。今用此法，而男女互相怨恨者，以本年而论，已实有一万一千五百零四人，则其不及以上诸法明矣；况其中积有怨恨之男女而互相隐忍未至告案者，固不知凡几乎！又生男育女，其中非由明媒正娶之妻所育者，共七万三千九百三十六人，则是此年法国隐然行用公法之男女，已实有十四万七千八百七十二人矣；且考妇人生子二年而生二子者盖寡，必三年乃可生二子，是则此年生子之妇人，必非上年之亦曾生子之妇人，又合其男子计之，是法国一年之中，隐然行用公法者，已实有二十九万五千五百四十四人也；况其余隐用公法而未至生子女者，尚不可计数乎！考是年婚娶者，计有二十八万五千四百五十八人耳，然则截计一年之中，男女同爱而隐用公法之人，尚浮于男女相爱而谨守国法之人，其数得一万零零八十六名矣。今法国未用公法，且于此等隐用公法之人略抑之，所生男女不与常人同，而人之隐趣于公法者尚如此^[17] 则公法之允为公法可见矣。而此条比例，其不如上二条，亦可见矣。

比例：凡男女之约，不由自主，由父母定之。立约者终身为期，非有大故不离异。男为女纲，妇受制于其夫。又一夫可娶数妇，一妇不能配数夫。

按：此更与几何公理不合，无益人道。

比例：禁人有夫妇之道。

按：此与实理全反，不惟无益人道，且灭绝人道矣。

父 母 子 女 门

实理（引说四条）

原质是天地所有，非父母之所生，父母但能取天地之原质

以造成子女而已。其造之之功，父约费原质若干，母约费原质若干，母又费怀妊辛苦之功若干。子女之魂与父母之魂，其性大约不相同者为多，久处则其魂亦各不相合，其相爱之性亦易变。

人于死后，其魂有自能投生者；有不能自主、然亦团聚而投生者；有半散半聚而投生者；有散而投生者。故父母死后，其魂亦能为其子之子孙。

人每日饮食吐纳，收新弃旧，所用原质甚多。然所吐弃之旧者，一经气化所变，则旧者又复为新，为他人所收矣。故地球上之人，其质体日日轮回^[18]，父母与子女其质体亦互相轮回。

公法

凡生子女者，官为设婴堂以养育之，照其父母所费之原质及其母怀妊辛苦之功，随时议成定章，先代其子女报给该父母（若不知其父，则母尽得之）。及其子在堂抚养成立，则收其税以补经费（非必人税也，货税更能损富益贫）。该子女或见其父母，公法于父母不得责子女以孝，子女不得责父母以慈，人有自主之权焉。

按：此是几何公理所出之法。盖人各分天地之原质以为人，则父母与子女宜各有自主之权者，几何公理也；子女既藉父母一造之功，则必当报之，亦几何公理也。然赤子甫生之时，不能自报其父母，则奉公法之众人先代报之，此特几何公理所出之法，亦不能自行，仍赖有行法之人，而后法始行耳。

比例：子女少时为父母所养，及长成，则令其人有自主之权。

按：此却非几何公理所出之法。盖既用此法，则父母不欲养育其子女者，法必有禁，是子女既与父母各分形体，仍责其